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与华锐风电签署的 《应收账款解决协议》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应收账款的进展情况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《终止子公司与华锐风电签署的〈应收账款转让协议〉并重新签署〈应收账款解决协议〉》的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《终止子公司与华锐风电签署的〈应收账款转让协议〉并重新签署〈应收账款解决协议〉》，公告编号：2019-004。根据《应收账款解决协议》规定，近日，公司收到了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锐风电”）开具的 9 份共计 35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，到期日为 2019 年 9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5 日，收到 3 份共计 15210.5666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，到期日 2019 年 7 月 15 日。

二、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

1. 公司收到华锐风电开具的 35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，对公司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；
2. 公司收到华锐风电开具的 15210.5666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，为规避到期不能兑付风险，根据双方签订的《应收账款解决协议》，公司要求华锐风电以“吉林省白城市工业园区华锐风电（吉林）装备有限公司”股权或资产评估作价进行质押或抵押作为保证。上述待质押的股权或资产将尽快启动资产评估及办理登记手续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（共 9 份）

2. 电子商业承兑汇票（共 3 份）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2 月 14 日